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勝傑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54

傳真：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570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45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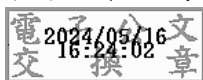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31961454A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1961454A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
評選作業要點」補助規定第三點、附件1-1社區式身心障
礙服務資源補助認定基準及附件2評估標準老人活動中心
工作項目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評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教育部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
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長期照顧司(均含附件)



長期照顧科 113/05/17 08:37



1130086013

有附件